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專任人員及博士後

研究員工作酬金支給要點

106年6月13日行政會議訂定
108年5月21日行政會議修正
108年6月18日行政會議修正
108年12月24日行政會議修正
111年3月1日行政會議修正
111年9月6日行政會議修正

112年12月12日行政會議修正(113年1月1日起適用)

一、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特訂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專任人員及博士後研究員工作酬金支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

由本校計畫主持人約用從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之專任人員及博士後研究員。

三、支給標準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徵求計畫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未有規定者，依下述規定辦理。

(一) 初任專任人員，其工作酬金依學歷核薪，月支額度如下：

1. 最高學歷具高中(職)學位者：依行政院勞動部公告之最新基本工資起敘。
2. 最高學歷具專科學位者：29,500 元
3. 最高學歷具學士學位者：35,200 元
4. 最高學歷具碩士學位者：40,200 元
5. 最高學歷具博士學位者：63,200 元

(二) 初任博士後研究員工作酬金月支最高額度為 63,200 元。

每服務滿一年，於次年續聘時，依工作表現得再增加至多 1,000 元酬金(具博士學位者，得增加至多 2,000 元酬金)，至最高年資 10 年為止。專任人員及博士後研究員參與計畫前已取得之相關工作經歷年資得併計提敘工作酬金，工作經歷由本校計畫主持人認定，或依計畫核定提敘工作酬金。

在考量前兩項後，由計畫主持人視助理所須具備之專業能力、相關證照及績效表現，敘明理由，經本校專案簽准，得支給較高之薪資。

四、計畫主持人得按專任人員及博士後研究員工作酬金核列至多一個半月數額之年終工作獎金準備金。擔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不同計畫項下專任人員及博士後研究員，同年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不論其在職月份是否銜接，得依當年實際在職月數合併計算後，按比例發給(其任職前之政府機構相關工作經驗年資可合併計算發給年終工作獎金)。其他有關年終工作獎金之發放，依行政院規定辦理。

五、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雇主應負擔部分，費用編列基準依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規定辦理。

- 六、適用勞動基準法者，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由計畫主持人辦理按月提繳退休金。
- 七、本要點適用對象之差勤與考核等管理事項準用本校「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約僱人員僱用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